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商 标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重 点 法 条
相 关 条 文
参 见 参 见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精编

商 标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尹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标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182-780-5

I. 商… II. 中… III. 商标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商标法

SHANGBIAO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3.875 字数/68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80-5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审理商标纠纷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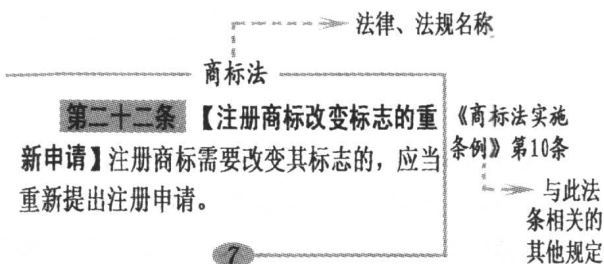
《审理商标管辖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驰名商标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巴黎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使用说明：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1)
(2002 年 8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 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48)
(2002 年 1 月 9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52)
(2003 年 4 月 17 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8)
(1967 年 7 月 14 日)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81)
(1967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

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54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6条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条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条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7条

第九条 【商标的显著性】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5、53条,《审理商标纠纷案件》第2条,《驰名商标认定》第12条

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审理商标纠纷
解释》第
8、22条,《驰
名商标规定》
第14条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的禁止】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实施
条例》第6条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商标法实施
条例》第12
条,《巴黎公
约》,《马德里
协定》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8-11、13-16条

第二十条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0条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0、17、24条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0、20条

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0、20条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1、18、21条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1、21 条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10、11、18、19 条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1、22、38 条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10、11、28、30-35 条

《商标法实施
条例》第10、
11、22、28、30
-35条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法实施
条例》第23
条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3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原则】对商标注册申

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期限】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法实施
条例》第 10、
27、46 - 48
条;《审理商
标纠纷解释》
第 5 条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商标法实施
条例》第 17、
25、26 条;《审
理商标纠纷解
释》第 20
条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